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领 2025 年第一批台州市本级 创新券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科技事业中心）、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各有关创新载体、有关企业：

根据《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规定、2024年关于修改《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及2025年度创新券额度发放计划，现将2025年第一批台州市本级创新券申领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领对象

在市级（含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合法经营的企业，财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二、申领时间

2025年4月8日上午10点整开始，先到先得，即领即用。

三、申领程序

创新券具体的申领需通过“浙江科技大脑”（<https://stbrain.kjt.zj.gov.cn/stbrain/>）的“创新券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具体申领步骤可按照“浙江科技大脑创新券系统操作说明（企业）”里的

提示操作（查看请点击 https://mp.weixin.qq.com/s/VnCSs_yV3gzNOBm8BQjEBw）。

四、申领额度、使用范围和办法

详见《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

请各区科技局（科技事业中心）、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各有关创新载体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创新券。

联系人：陆银环，联系电话：88513809。

附件：关于修改《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附件

关于修改《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台州科技政策

视力保护色: ☐ ☐ ☐ ☐ ☐ ☐

关于修改《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10-16 16:37 信息来源: 市科技局 浏览次数: 63

各县(市、区)科技(经科局、科技事业中心)局、财政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省(市)级创新载体、省(市)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办法名称由《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调整为《台州市企业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

二、第三章第十条“市本级创新券的发放对象为在市级(含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高新区和集聚区)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调整为“市本级创新券的发放对象为在市级(含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合法经营的企业,财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三、第五章第十九条“对于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创新载体,予以通报,并采取在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鼓励社会对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监督。”调整为“对不按规定公开和开放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创新载体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予以约束。鼓励社会对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监督。”